



#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文件

华夏院报〔2018〕17号

签发人：邹建华

---

##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关于报送 2018 年度教师职称 申报和评审工作方案备案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华夏院〔2018〕2号）以及有

关政策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我校 2018 年度教师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方案，现报送省厅备案。

特此报告。

附件：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2018 年度教师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方案



(联系人：张施斌，联系电话：87868389)

附件

##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2018 年度教师职称 申报和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华夏院〔2018〕2号）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我校 2018 年度教师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方案。

### 一、2018 年新增教师职称评审指标

为确保我校教师岗位合理设置与配置，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我校 2018 年度各级各类新增教师职称评审指标，如下表 1:

表 1: 2018 年度各级各类新增教师职称评审指标

级别及数量 系列	正高新增岗 位编制数	副高新增岗 位编制数	中级新增岗 位编制数	初级新增岗 位编制数	
教学系列	1	7	74	140	合计
科研系列	0	1	10	86	
实验系列	0	1	4	11	
图书资料系列	0	0	2	3	
小计	1	9	90	240	340

### 二、申报时间

我校计划 2018 年度开展两次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上半年截止申报时间为 5 月 4 日，下半年为 9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报评审范围

#### （一）上半年申报评审范围

1. 教师（含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申报和评审。申报人须是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入职的在职教职员工。

2. 获得硕士学位初级职称的认定, 以及博士后出站人员副高级职称的认定。申报人须是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入职且试用期考核转正的在职教职员工。

3. 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满一年初级职称的认定。申报人须是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入职的在职教职员工。

#### (二) 下半年申报评审范围

1. 教师(含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申报和评审。申报人须是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入职的在职教职员工。

2. 获得硕士学位初级职称的认定, 以及博士后出站人员副高级职称的认定。申报人须是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入职且试用期考核转正的在职教职员工。

3. 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满一年初级职称的认定。申报人须是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入职的在职教职员工。

#### 四、申报评审条件

(一) 申报人提供的工作经历(能力)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 都必须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上半年申报材料的时效均截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下半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 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二) 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工作以及破格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评审标准, 对照《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华夏院〔2018〕2号)文件相应标准执行。

(三) 继续教育条件执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 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上半年申报评审时需提供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下半年需提供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四) 申报人转系列申报评审的, 应先转系列取得同等级的职称。申报同等级职称时, 其资历、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



从取得现职称低一级职称时起算。申报人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

## 五、评审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即高级评审费每人 580 元、论著鉴定费每人 200 元、答辩费每人 140 元，共计每人 920 元，中级评审费每人 450 元，初级认定费每人 280 元。

## 六、申报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上半年申报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如下表 2：

表 2：2018 年上半年申报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表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1	4 月 27 日前	发文启动申报和评审工作	人事处、校办
2	4 月 27 日前	召开政策宣讲会	人事处
3	5 月 4 日前	申报人完成申报	各部门
4	5 月 18 日前	资格审查（初审）、评前公示及推荐	推荐小组
5	5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	资格审查（复审）	人事处、校办、教务处、科研处、 学生处、规划与质量监控办等
6	6 月上旬	代表作评审	人事处
7	6 月中旬	组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答辩	人事处
8	6 月中旬	学科组评审	人事处
9	6 月中旬	评审委员会评审	人事处
10	6 月中旬	评后公示	人事处
11	6 月底	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和确认	人事处
12	待定	上报省厅备案	人事处
13	待定	制证发证	人事处

(二) 下半年申报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如下表 3:

表 3: 2018 年下半年申报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表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1	7 月 19 日前	发文启动申报、评审工作	人事处、校办
2	7 月 19 日前	召开政策宣讲会	人事处
3	9 月 20 日前	申报人完成申报	各部门
4	10 月 15 日前	资格审查(初审)、评前公示及推荐	推荐小组
5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	资格审查(复审)	人事处、校办、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规划与质量监控办等
6	11 月上旬	代表作评审	人事处
7	11 月中旬	组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 答辩	人事处
8	11 月中旬	学科组评审	人事处
9	11 月中旬	评审委员会评审	人事处
10	11 月下旬	评后公示	人事处
11	11 月底	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和确 认	人事处
12	待定	上报省厅备案	人事处
13	待定	制证发证	人事处

## 七、对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 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职称。

(二) 申报人填写的申报职称专业, 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 填写到二级学科, 不得填写简称。

(三) 学校分别设置文科、理科两个职称评审组, 其中财政经济学院、管理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公共基础课教学部、科研系列、思想

政治教育等归属文科职称评审组评审；建筑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车辆与自动化学院、艺术传媒学院、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数学等归属理科职称评审组评审。

## 八、有关工作要求

(一) 各推荐小组须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将申报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二) 在材料审核和评审中，发现并查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不如实填报或提交不真实材料，有意隐瞒事实真相等，视为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相关部门及评审组织必须严格按照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开展评审工作。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将不予受理：1. 不符合评审条件；2. 不符合填写规范；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九、报送材料要求

(一) 认定初级职称人员，提交纸质材料（含申报表、证书证明、相片页等材料）的同时，须将《初次认定职称申报表》扫描件（PDF格式）一起提交至所在部门，采用“认定申报表姓名”的方式命名。

(二) 申报高级、中级职称人员提交纸质材料（含申报表、推荐表、证书证明、业绩成果、相片页等材料）的同时，须将申报表、推荐表和业绩成果材料等扫描件（PDF格式）一起提交至所在部门，分别采用“申报表姓名”、“推荐表姓名”、“业绩成果姓名”的方式命名。

另，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填写《送专家鉴定代表作申请表》和《答辩情况表》，在提交的论文著作中确定两篇论文（或论著）作为代表作，采用扫描件或电子期刊论文（PDF格式）提交，命名方式为“第1代表作姓名”、“第2代表作姓名”。代表作扫描件要包含所在刊物的封面、刊号、目录和正文等有关信息。



（三）在提交的业绩成果材料右侧贴上相应的标签。所有报送纸质材料的复印件，一律不得缩放，并整理完整装入档案袋提交。所有电子版的申报材料，要确保与纸质版申报材料完全一致。